

# 广州机场高速路车辆通行费收益权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立公告

广州机场高速路车辆通行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专项计划”）于2015年10月20日由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推广，截止2015年10月26日推广期工作已经顺利结束。公司于2015年10月27日取得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5]京会兴验字第02010019号验资报告。

本专项计划募集资金4,400,000,000.00元已于2015年10月26日全部划入本专项计划托管人在托管银行开立的专项计划托管专户。此次推广优先级A参与金额为人民币3,916,000,000.00元（优先A1级436,000,000.00元；优先A2级485,000,000.00元；优先A3级545,000,000.00元；优先A4级729,000,000.00元；优先A5级831,000,000.00元；优先A6级890,000,000.00元），有效参与户25户，全部为机构投资者；优先级B募集242,000,000.00元，有效参与户数为1户，为机构投资者；次级参与金额为人民币242,000,000.00元，由原始权益人认购，有效参与户数为1户。按单位份额面值人民币100.00元计算，本专项计划推广期共募集44,000,000.00份。以上数据的计算和确定均严格遵守《广州机场高速路车辆通行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的约定。

根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及基金

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和《广州机场高速路车辆通行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计划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专项计划符合成立条件，于2015年10月27日成立。自成立日起，本专项计划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专项计划。

本次推广中所发生的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另行支付，不从本专项计划资产中支付。本专项计划成立后，与本专项计划有关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按有关规定从集合计划资产中列支。

根据计划说明书的约定，本专项计划管理期限为自设立日（含该日）起至专项计划最后一期资产支持证券到期日。

本专项计划成立后，本专项计划信息披露等事项根据广州机场高速路车辆通行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中的约定执行。

为确保投资者能够享受到本公司提供的各项服务，请各位投资者核对开户信息，若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致电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400-800-8899，通过管理人网站（[www.cindasc.com](http://www.cindasc.com)）或到原开户网点变更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2015年10月27日